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兆春	是	2,060,000	6.36%	1.48%	否	否	2023-9-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 截止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124,078 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32,400,000	23.29%	0	2,060,000	6.36%	1.48%	0	0	24,300,000	80.09%
付林	24,300,000	17.47%	0	0	0	0	0	0	18,225,000	75.00%
成君	16,200,000	11.64%	0	0	0	0	0	0	12,150,000	75.00%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59,000	1.48%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07,800	1.59%	0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112,400	57.58%	0	2,060,000	2.57%	1.48%	0	0	54,675,000	70.05%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4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4,937,00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375,037.00 股后的 1,900,561,9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茗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09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98	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00,561,971.00 股 × 0.13 元 / 股 =247,073,056.23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247,073,056.23 元 ÷2,004,937,008 股 =0.1232323 元 /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0.1232323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9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 8,860.30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该两起诉讼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2:公司。

2.涉案金额:起诉金额 8,088.65 万元。

3.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中标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后,由洪尧公司将该项目中的"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 EPC 工程"分包给了明之辉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该工程合同总价为 1.1 亿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36%为准,并对该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9 年 8 月 1 日,明之辉公司与公司及洪尧公司进行协商,就《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范围外新增加的工程、相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加的工程暂定总价为 1 亿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36%为准。支付方式与《分包合同》一致。签订《分包合同》后,明之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进场施工,在签订《补充协议一》后,明之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同时对新增工程进行施工,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施工并整体亮灯,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司等相关方验收。《分包合同》和《补充协议一》两份合同暂定总价为 2.1 亿元,因在施工过程中,除该两份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外,又增加了部分新增工程,未包含在该两份合同中,最终财审金额未确定。因此,2020 年 6 月 22 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为该工程竣工结算顺利完结,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二》,就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达成如下约定:若该工程量最终财审结算工程款在 2.1 亿元内(含 2.1 亿元),则双方按之前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最终价格以总承包人与政府部门共同确认的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36%为准,结算给分包人),若该工程最终财审结算工程款在 2.1 亿元以上,则 2.1 亿元以内仍按之前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超出 2.1 亿元以上部分的最终结算工程款,以总承包人与政府部门共同确认的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26%为准,结算给分包人。其余内容仍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认定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 EPC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 2.46 亿元,扣除非由明之辉公司实施的部分,剩余结算金额为 2.44 亿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签订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 EPC 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即下浮后应付明之辉公司的工程款为 1.59 亿元。截至目前,洪尧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8,072.07 万元,尚有 7,871.02 万元未支付。

4.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明之辉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7,871.02 万元。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7,871.02 万元为本金,按原告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 4.35%计算,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为 217.63 万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2:公司。

2.涉案金额:起诉金额 771.65 万元。

3.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中标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后,由洪尧公司将该项目中的"莲里公园亮化 EPC 工程"分包给了明之辉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该工程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 28%为准,并对该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签订《分包合同》后,明之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进场施工,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施工并整体亮灯,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司等相关方验收。期间,被告未支付任何进度款。2023 年 6 月 9 日,经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认定莲里公园亮化 EPC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 1,063.63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签订莲里公园亮化 EPC 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依照合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基础上下浮 28%,即最终审定下浮后结算金额为 765.81 万元。办理结算后,洪尧公司及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明之辉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765.81 万元。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765.81 万元为本金,按原告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 4.35%计算,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为 5.84 万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庭前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追加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 3,068.73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被告在庭审前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对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县城投公司")提起的诉讼,师宗县城投公司追加公司为本诉讼的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85)。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在庭审前,经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自愿向云尚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1,444.74 万元及应付款对应的利息,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44.74 万元的 35%即 505.66 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其中包括质保金 465.31 万元及该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40.35 万元进度款及该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444.74 万元的 15%即 216.71 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44.74 万元 50%即 722.37 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云尚公司及公司表示同意。

2.若师宗县城投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内容履行付款义务,未付款视为提前到期,云尚公司有权对未付款项及利息全额申请强制执行。云尚公司、师宗县城投公司及公司表示同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8.34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上诉。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原、被告在庭审前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986,6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3,471,316 股的 0.8163%。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6,577,89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份发行后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382,248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9,960,14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9,96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980,0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9,960,144 股增加至 1,214,940,216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47,5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4,940,216 增加至 1,219,187,766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391,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187,766 股减少至 1,218,796,266 股。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8,796,266 股增加至 1,219,223,766 股。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 4,247,5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223,766 股增加至 1,223,471,316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3,471,31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本公司 / 本人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十八个月,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986,6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6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涉及 1 个股东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9,986,685	9,986,685	0(注)

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9,986,685 股,其中有 9,986,685 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0 股,所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1,071	2.51%	-9,986,685	20,694,386	1.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2,790,245	97.49%	+9,986,685	1,202,776,930	98.31%
三、总股本	1,223,471,316	100.00%	0	1,223,471,31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 2023 年 8 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50.54	147.00	2.41%	4.56%
业务量(亿票)	9.10	9.42	-3.40%	11.93%
单票收入(元)	16.54	15.61	5.96%	-6.6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2.18	71.88	-27.41%	-27.41%
合计	202.72	218.88	-7.38%	-6.09%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 2023 年 8 月件量为 0.054 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海外本土快递),2022 年 8 月件量为 0.046 亿票;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 2023 年 8 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 202.72 亿元;其中:(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和收入增长,8 月速运物流不含丰网的业务量同比增长 11.93%;(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价格同比下行的影响,但收入环比 7 月实现回升。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7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中药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并同意鸿翔中药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鸿翔中药的增资,鸿翔中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J8RT6D

名　　称: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A21-659 号(经营场所: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 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贰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鸿翔中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拟与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签署《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国贸开发负责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代建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公告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38.4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开发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国贸开发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3 名,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未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将达到人民币 2,2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57573A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92 号国泰大厦 5 层 G 单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梁培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4、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不含乘用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开发于 2006 年 8 月成立,业务聚焦城市更新与代建,深度参与城市化建设,为大型公建、文化教育、医院、市政配套、安置房等提供一站式专业代建服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开发资产总额 135,00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707.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841.38 万元,净利润 3,698.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贸开发资产总额 219,65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276.5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346.05 万元,净利润 4,568.72 万元。

股权结构: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国贸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38.4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开发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国贸开发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国贸开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贸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国贸开发将向信达物联提供代建管理服务,代建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机电安装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建设单位):信达物联

乙方(代建单位):国贸开发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

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专精特新产业园区

建设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29,10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002.4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81,842.4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4,160 平方米;本次施工内容:包含 1# 标准厂房、2-1# 标准厂房、2-2# 标准厂房、2-3# 标准厂房、3# 研发中试厂房以及非生产用房(餐厅、宿舍)等,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乙方代建的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机电安装等,最终以实际实施为准。另由甲方负责实施的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在代建范围内。

(二)代建管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委托的权限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内容及事项。代建工作具体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项目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程验收及移交、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程保修等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协助办理产权证等。

(三)代建费的支付

1、代建费金额

甲方按照含实际结算的建安费的 3%与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的 1%向乙方支付代建费,暂定代建费金额为 946.3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若因追加投资造成最终结算代建费超过 1,200 万,追加投资